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YH2024-310

甲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河南宇恒中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全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

乙方（全称）：河南宇恒中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供应商）

甲乙双方持有（招标代理）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05月30号签发的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中标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民法典》有关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平等基础上，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设备，（以下合并称为“设备”）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上述设备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项目

(2)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310

(3) 采购内容：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1 套、便携式恶臭气体分析仪  
1 套、便携式红外测油仪 1 套

## 2. 采购货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合价（元）
1	便携式生物 毒性分析仪	套	1	厦门仪迈	TOXmini	411900	411900
2	便携式恶臭 气体分析仪	套	1	天津同阳	TY-ODOR -302	399677	399677
3	便携式红外 测油仪	套	1	上海昂林	OL1025	178212	178212
总价（玖拾捌万玖仟柒佰捌拾玖元整）							989789

**3.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厂家产品说明和招投标技术标准供货。

#### **4. 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4.1 交货期：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负责在 30 日内完成项目所有设备的到货。

4.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运送等问题请提前与甲方联系并确认。

#### **5. 货物测试与验收**

5.1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移交所有资料、工具后 5 个工作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订交货验收调试表。

5.2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货物在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发生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交货时应将所供货厂家的货物使用户手册、产品合格证、保修手册、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甲方。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款规定的资料和工具的，必须负责全部补齐。

5.5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之前的所有保险费用和派往甲方进行服务人员的人身险和其他有关险种，以及有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5.6 乙方货物不符合技术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且乙方又提不出合理的解决方案，甲方可拒收货物。

#### **6. 质量保证及售后技术服务**

6.1 乙方保证货物是通过合法渠道进货、全新且未使用过的，所有权没有任何问题的（即不存在资产抵押或其他可能影响货物所有权的事宜），

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按厂家产品说明和技术标准供货。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要符合本合同及合同所附资料的要求。

6.2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免费质保 1 年（耗材除外）。终身保修，凡设备出现故障接到贵单位的报修电话后 4 小时响应并先电话远程视频指导，24 小时人员到现场解决问题。有特殊要求的以厂家三包条件为准。

6.3 乙方应于验收后向使用方提供项目各项详细验收报告、技术文档的归纳、整理、提交，并提供完整的硬件技术资料。

6.4 乙方为甲方免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主要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原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地点安排培训。

## 7. 付款方式

在项目安装、调试、培训等验收合格后，凭中标通知书、合同、乙方开具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验收凭证由甲方项目负责部门办理付款手续。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 8. 索赔、违约金

8.1 乙方提供所有货物，必须为合同附件中标明的原厂全新正品，经验收不符合本合同附表中规定的技术参数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按合同要求进行索赔。

8.2 若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设备的，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每延期壹月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后，乙方仍对以上提及的合同产品和技术文档有继续交货的义务。

8.3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而拒收货物，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1 % 的违约金。

## 9. 争议的解决

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通过友

好协商解决。

9.2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在诉讼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10.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项目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 11. 其他

11.1 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贰份。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之日起生效。

11.2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义务。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1.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或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为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2. 其他约定事项：**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造成不能履行合同，应进行协商处理。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1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开始生效。**

甲 方

单位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71号

法定代表:

委托代理: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帐 号:

开户银行:

税 号: 124101004160450269

日 期: 2024年5月31号



乙 方

单位名称: 河南宇恒中科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河南省自贸区开封宋城路122号

法定代表: 张永梅

委托代理:

电 话: 0371-23368333

传 真: 0371-23368333

邮政编码: 475000

帐号: 41050166680800000266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开封经济新区支行

税 号: 91410200MA3XEAF1X2

日 期: 2024年5月31号

